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史記今註

第一冊

馬持盈註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史記今註

第二冊

馬持盈註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史記今註

第三冊

馬持盈註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史記今註

第四冊

馬持盈註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史記今註

第五冊

馬持盈註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史記今註 第一冊

馬持盈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史記今註 第二冊

馬持盈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史記今

註 第三冊

馬持盈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史記今

註 第五冊
馬持盈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版

史記今註

第一冊

基本定價三元九角正

註者 馬 持 盈

主編者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版

史記今註

第二冊

基本定價四元五角正

註者 馬 持 盈

主編者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〇三三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版

史記今註 第三冊

基本定價五元一角正

註者 馬 持 盈

主編者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版

史記今註 第五冊

基本定價四元六角正

註者 馬 持 盈

主編者 中華文化復興推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纂古籍今註今譯序

古籍今註今譯，由余歷經嘗試，認為有其必要，特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成立伊始，研議工作計劃時，余鄭重建議，幸承採納，經於工作計劃中加入此一項目，並交由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主辦。茲當會中主編之古籍第一種出版有日，特舉述其要旨。由於語言文字習俗之演變，古代文字原爲通俗者，在今日頗多不可解。以故，讀古書者，尤以在具有數千年文化之我國中，往往苦其文義之難通。余爲協助現代青年對古書之閱讀，在距今四十餘年前，曾爲商務印書館創編學生國學叢書數十種，其凡例如左：

一、中學以上國文功課，重在課外閱讀，自力攻求；教師則爲之指導焉耳。惟重篇巨帙，釋解紛繁，得失互見，將使學生披沙而得金，貫散以成統，殊非時力所許；是有需乎經過整理之書篇矣。該館鑒此，遂有學生國學叢書之輯。

一、本叢書所收，均重要著作，略舉大凡；經部如詩、禮、春秋；史部如史、漢、五代；子部如莊、孟、荀、韓，並皆列入；文辭則上溯漢、魏，下迄五代；詩歌則陶、謝、李、杜，均有單本；詞則多采五代、兩宋；曲則擷取元、明大家；傳奇、小說，亦選其英。

一、諸書選輯各篇，以足以表見其書、其作家之思想精神，文學技術者爲準；其無關宏

旨者，概從刪削。所選之篇類不省節，以免割裂之病。

一、諸書均爲分段落，作句讀，以便省覽。

一、諸書均有註釋；古籍異釋紛如，即采其較長者。

一、諸書較爲罕見之字，均注音切，並附注音字母，以便諷誦。

一、諸書卷首，均有新序，述作者生平，本書概要。凡所以示學生研究門徑者，不厭其詳。

然而此一叢書，僅各選輯全書之若干片段，猶之嘗其一臠，而未窺全豹。及民國五十三年，余謝政後重主該館，適國立編譯館有今註資治通鑑之編纂，甫出版三冊，以經費及流通兩方面，均有借助於出版家之必要。商之於余，以其係就全書詳註，足以彌補余四十年前編纂學生國學叢書之闕，遂予接受；甫歲餘，而全書十有五冊，千餘萬言，已全部問世矣。

余又以今註資治通鑑，雖較學生國學叢書已進一步；然因若干古籍，文義晦澀，今註以外，能有今譯，則相互爲用；今註可明個別意義，今譯更有助於通達大體，寧非更進一步歟？

幾經考慮，乃於五十六年秋決定爲商務印書館編纂經部今註今譯第一集十種，其凡例如左：

一、經部今註今譯第一集，暫定十種，如左。

(一)詩經、(二)尚書、(三)周易、(四)周禮、(五)禮記、(六)春秋左氏傳、(七)大學、(八)中庸、(九)論語、(十)孟子。

二、今註仿資治通鑑今註體例，除對單字詞語詳加註釋外，地名必註今名，年份兼註公元；衣冠文物莫不詳釋，必要時並附古今比較地圖與衣冠文物圖案。

三、全書白文約五十萬言，今註假定占白文百分之七十，今譯等於白文百分之一百三十，合計白文連註譯約為一百五十餘萬言。

四、各書按其分量及難易，分別定期於半年內繳清全稿。

五、各書除付稿費外，倘銷數超過二千部者，所有超出之部數，均加送版稅百分之十。

以上經部要籍雖經一一約定專家執筆，惟蹉跎數年，已交稿者僅五種，已出版者僅四種，而每種字數均超過原計劃，有至數倍者，足見所聘專家無不敬恭將事，求備求全，以致遲遲殺青。嗣又加入老子莊子二書，其範圍超出經籍以外，遂易稱古籍今註今譯，老子一種亦經出版。

至於文復會之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根據工作計劃，更選定第一期應行今註今譯之古籍約三十種，經史子無不在內，除商務書館已先後擔任經部十種及子部二種外，餘則徵求各出版家分別擔任。深盼羣起共鳴，一集告成，二集繼之，則於復興中華文化，定有相

當貢獻。

惟是洽商結果，共鳴者鮮。文復會谷秘書長岐山先生對此工作極為重視，特就會中所籌少數經費，撥出數十萬元，並得國立編譯館劉館長泛池先生贊助，允任稿費之一部分，統由該委員會分約專家，就此三十種古籍中，除商務書館已任十二種外，一一得人擔任，計由文復會與國譯館共同負擔者十有七種，由國譯館獨任者一種。於是第一期之三十種古籍，莫不有人負責矣。嗣又經文復會決定，委由商務印書館統一印行。唯盼執筆諸先生於講學研究之餘，儘先撰述，俾一二年內，全部三十種得以陸續出版，則造福於讀書界者誠不淺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文復會副會長兼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雲五謹識